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2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恒達物業管理於2022年12月2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內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所涉事項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3年1月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2月4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1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reachgroup.com>)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